

为疏解桥隧堵点，重庆在全国首创“定向车道”，上道后不允许变道

“定向车道”治堵靠谱吗？

本报记者 李国 本报实习生 吴长飞

近年来，交通拥堵问题在各个城市快速传染，尤其是早晚高峰，城市道路不堪重负。日前，重庆在全国首创“定向车道”。重庆市交巡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定向车道”旨在缓解主城区车辆行经桥梁、隧道等路段车辆变道交织等问题，进一步增加桥梁、隧道等有多车道路汇入或分流情况路段的通行效率，改善桥梁拥堵现状和交通秩序，减轻交通压力。那么，“定向车道”治堵靠谱吗？实际效果如何？近日，记者进行了亲身体验。

治堵，有效果

重庆素有桥都美誉，渝中半岛通过几十座跨江大桥实现南北串联。这些交通串联点也是出名的“堵点”，其中以渝澳大桥、嘉华大桥、黄花园大桥、长江大桥、鹅公岩大桥等最为拥堵。

以连接重庆南岸区和九龙坡区的鹅公岩大桥为例，每到上下班高峰期，大桥上本来就堵，而车流中总会有车辆随意变道、穿插行驶，导致桥面入口汇聚点和出桥分岔点拥堵不堪。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重庆市交巡警总队根据鹅公岩大桥车辆类型、流向、数量、通行速度等情况进行调研后，结合重庆特殊地理环境，在全国首创了“定向车道”。

“定向车道”指的是根据道路预设方向到达的不同地点，指定某车道仅供驶向规定

地点、规定方向的车辆使用，驶向其余地点、方向的车辆不得驶入专用车道。”该市交巡警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比如鹅公岩大桥上的“定向车道”就是从南坪方向前往大公馆立交、陈家湾立交方向。

“定向车道”的效果如何？据第三方平台数据分析，以鹅公岩大桥为例，采用“定向车道”后，工作日高峰时段，车辆平均时速由原来的时速 23 公里，提高到 26.3 公里，换算成车辆通行数，大概每小时能多通行 200 辆车。

长期来往鹅公岩大桥的市民陈先生专门进行了对比，他发现，在同一时段，同时出发的前提下，在“定向车道”通行的车辆比在混合车道通行的车辆提前 45 秒钟到达预设地点。

重庆市交巡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继鹅公岩大桥和嘉华大桥启用“定向车道”标线后，渝澳大桥的“定向车道”标线也已经划好。

目前，重庆已在 3 座大桥上设置了“定向车道”标线。下一步还将继续在主城区其他类似桥梁、隧道等区域出行明显的路段继续实施“定向车道”，以此改善通行秩序，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添堵，有问题

近日，记者在鹅公岩大桥“定向车道”亲身体验了一回。从南岸海海峡路往鹅公岩大桥方向，在距离鹅公岩大桥桥头约 400 米处，记者看到中央隔离带上已立有“定向车道”的提示牌。继续前行，不断有“定向车道”大公馆立交“定向车道、择道行驶”“变道抓拍”等醒目标识提示。

在鹅公岩大桥桥头处，记者驾驶的车辆进

入“定向车道”。尽管此时大桥上的车流量仍较大，但“定向车道”内并未出现拥堵，车辆仍能保持匀速前进，车速比其他车道明显快。

过桥后，记者又掉头从九龙坡往南岸开行，特意选择了非定向车道，明显感觉速度慢了很多，在多处都看到“定向车道”里空出了二三十米的无车区，似乎有点“浪费”之嫌。

实施“定向车道”就意味着市民驾车需要明确行进方向，提前规划好走哪条车道。为了避免市民错过驶入，交巡警总队在“定向车道”人口前 300 米就开始配套设置“定向专用车道”指示标志、LED 提示牌、引导标识等交通设施。记者了解到，“定向车道”禁止货车和摩托车驶入，全路段采取电子抓拍设备，车辆如果违法变道，将会被记 3 分，罚款 200 元。

“想法是好的，堵车时车辆不断变道确实会堵，但如果前方出现交通事故，后面的车怎么办？”家住嘉华大桥附近的肖女士向记者提出了质疑。持否定态度的还有出租车司机杨先生：“‘定向车道’也带来了许多不便，比如外地车或者新手发现开错了方向，却又不能换道，那就麻烦大了。”

而家住江北区的程先生说起“定向车道”，火气还有点大：理论上来说是好的，但实际上情况更糟！有一次从观音桥到上清寺，“定向车道”里有一辆车慢慢开，后面压了一大串，想超又超不了，变道又要遭处罚，还不如让司机择道自由行！

要有小妙招，也要有大智慧

《2017 年第二季度中国主要城市交通分

析报告》显示，100 个城市中有近八成的城市拥堵同比得到缓解，但仍有 23% 的城市出现拥堵加重趋势。如何有效缓解城市拥堵，成为许多城市无法逃避的难题。

记者梳理发现，重庆在治理城市拥堵的问题上已大胆尝试过多种方法。除了“定向车道”以外，重庆还在试点“共享车道”。与共享单车“借用”“归还”的理念类似，“共享车道”是借用一条对向车道来让车辆排队或者通行，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资源，将双车道临时升级为三车道，提高通行效率。

为保证“共享车道”的安全，重庆市交巡警总队采用了一系列配套措施，保证借用对向车道的车辆能正常行驶。如整个路口的信号灯运行时间已进行调整匹配，司机只需根据人口信号灯指示来判断是否进入共享转换车道，再根据路口信号灯正常行驶。对于效果如何，重庆市交巡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正处于试点阶段，有待进一步观察。

重庆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的何义团表示，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难以一蹴而就，应该完善治堵综合治理的顶层设计和长远规划。重庆地形复杂、坡多弯急，需要探索出一条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顶层设计规划。不仅包括公共交通、交通工程技术、智能交通、交通投资等全面综合治理，还需要考虑到城市总体交通规划、交通政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层面。

还有专家表示，首先要从宏观角度对城市交通现状进行梳理和分类，再具体从道路设计、微循环等细节入手进行治理。解决的方案要多元，汇总起来，关键还是要靠“智慧交通”。

新华社记者 高敬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21 日正式公布，对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作出了全面规划和部署。

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如何通过改革减少人为干扰、加大科技支撑，提升我国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我国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仍需提升

环保部环境监测司司长刘志全指出，我国环境监测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技术体系不断完善，从业人员素质稳步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总体可靠，基本满足当前环境管理需要。但我国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存在人为干预导致数据失真，包括：

——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时有发生。如西安这样依靠行政力量指使相关人员通过干扰采样设施等手段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现象。

——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禁不止。有些企业为了逃避监管，蓄意干扰监测现场采样，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环境监测机构服务水平良莠不齐。一些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受利益驱动，编造数据、出假报告以赚取利润；或为抢占市场低价竞争，不按规范开展监测活动，监测质量堪忧。

刘志全说，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此次出台的意见作出了针对性部署，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要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实现两个“确保”：一是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二是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坚决防范地方政府和部门不当干预环境监测

西安市这起案件中，环保局领导并未直接参与数据造假，而是提出“无论用什么方法，先把监测数据降下来”这种要求，指使、授意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今后，这样间接的干预也将受到严惩，坚决防范地方和部门的不当干预。

意见提出，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明确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记录责任与义务，对党政领导干部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等信息，做到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储、归档备查。

同时，为破除不当行政干预，意见还提出：

——构建责任体系。首次明确提出地方党委和政府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明确了环保、质检以及各相关部门对相关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

——建立约谈机制。对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市（地、州、盟），环保部和省级环保部门可以公开约谈其政府负责人，责成当地政府查处和整改。

——强化防范和惩治。要求研究制定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管理办法，明确情形认定，规范查处程序，细化处理规定。

明确排污企业、监测机构的责任

记者从环保部了解到，今年初浙江省绍兴市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一家纺织印染企业将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排污水管网，同时还对污水外排池内污水进行稀释，制造在线监控数据达标的假象。

针对排污单位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意见明确，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取消环保部门负责的有效性审核。要求排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对排污情况“自测自报自公开”，进一步强化了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同时，自动监测数据要逐步实现全国联网，且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

刘志全指出，随着我国环境监测服务市场逐步放开，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蓬勃发展，成为我国环境监测事业的有益补充，但社会监测机构鱼龙混杂、良莠不齐。

为此，意见提出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明确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对原始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同时，意见要求加大对监测机构的检查力度。

（据新华社北京 9 月 21 日电）



本报北京 9 月 21 日电（记者杜鑫）过去几年，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的人口调控效果逐渐显现。可以预测，2017 年，北京市有可能首次出现人口减少的转折点，人口增长势头将扭转，这是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市社科会工委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今天共同发布的《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并定于 9 月 10 日起正式施行。今后，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将被处以最高 5 万元罚款，个人最高也将面临 1000 元罚款；而未分类投放的，个人最高将被罚款 500 元。

《办法》要求，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必须建立管理台帐，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的单位，要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在分类投放后及时收集转运，日产日清。

值得注意的是，常住外来人口在 2016 年

首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实际上，自 2010 年以来，北京市常住人口增量和增速逐年递减。

2010 年之后，人口增量逐年递减。尤其是 2015 年和 2016 年，人口增速进一步下探。2016 年，新增人口仅有 2.4 万人，增速近乎停滞。

据悉，2016 年，北京市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治理“大城市病”、优化提升首都核

心功能为目标，通过疏解非首都功能和产业，有效带动了人口调控，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治理城市问题。蓝皮书调查显示，居民对北京市社会治理评价总体良好，满意度明显提升，73.6% 的被调查者对社会治理表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比 2012 年提高 6.8 个百分点。

效。要健全高质量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创新和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充分发挥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作用，创新质量监管和服务模式，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广大家纺企业要认清消费升级大势，把握顾客质量需求，加大质量创新投入，不断推动产品质量升级。特别是龙头企业要率先应用现代设计理念，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此外，相关纺织和质量协会要切实加强先进纺织技术交流，制定团体标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认真收集国际市场准入信息，支持企业化解技术性贸易壁垒。各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要完善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支撑体系，加强质量专业人才培养，破除行业质量技术瓶颈，强化质量技术支撑。

对此，质检总局副局长陈钢明确要求，开

展纺织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要尽最大努力，下最大力气，找准穴位，抓住关键，确保取得成

家纺产品消费升级，低成本竞争模式难以继 纺织行业谋划质量提升

本报讯（记者蒋蕊）9 月 19 日，纺织行业（家纺）质量提升动员推进会在江苏南通举行。据悉，纺织行业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全文发布后，首个在质检总局和地方政府共同指导下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行业。

家纺行业是传统支柱产业，也是重要的民生产业。近年来，尽管家纺产品质量不断

提高，但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部分领域还存在阶段性、结构性产能过剩。随着家纺行业传统优势削弱，以及家纺产品消费升级，低成本竞争模式难以为继，质量提升成为迫切需要。

对此，质检总局副局长陈钢明确要求，开展纺织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要尽最大努力，下最大力气，找准穴位，抓住关键，确保取得成

效。要健全高质量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创新和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充分发挥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作用，创新质量监管和服务模式，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广大家纺企业要认清消费升级大势，把握顾客质量需求，加大质量创新投入，不断推动产品质量升级。特别是龙头企业要率先应用现代设计理念，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此外，相关纺织和质量协会要切实加强先进纺织技术交流，制定团体标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认真收集国际市场准入信息，支持企业化解技术性贸易壁垒。各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要完善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支撑体系，加强质量专业人才培养，破除行业质量技术瓶颈，强化质量技术支撑。

对此，质检总局副局长陈钢明确要求，开

展纺织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要尽最大努力，下最大力气，找准穴位，抓住关键，确保取得成

效。要健全高质量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创新和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充分发挥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作用，创新质量监管和服务模式，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广大家纺企业要认清消费升级大势，把握顾客质量需求，加大质量创新投入，不断推动产品质量升级。特别是龙头企业要率先应用现代设计理念，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此外，相关纺织和质量协会要切实加强先进纺织技术交流，制定团体标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认真收集国际市场准入信息，支持企业化解技术性贸易壁垒。各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要完善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支撑体系，加强质量专业人才培养，破除行业质量技术瓶颈，强化质量技术支撑。